# 住房公积金装修贷款合同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6-14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住房公积金装修贷款合同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一**

乙方(付款单位)：\_\_\_\_\_\_\_\_\_

为切实搞好住房公积金的汇缴结算工作，确保住房公积金的及时归集，方便单位缴交，明确各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承诺遵守《民法典》、《支付结算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管理办法》。

二、乙方同意甲方从\_\_\_\_\_\_\_年\_\_\_\_\_\_月起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在其存款账户(帐号：\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中收款。甲方符合规定的特约委托收款凭证在每月\_\_\_\_日委托到达乙方前述开户银行后，由其开户银行按规定划款。

三、乙方应在账户内留有足够款项，用于支付甲方委托收取的住房公积金且在转帐日未被销户。

四、乙方账户因各种原因被停用期间，应主动采取其他结算方式向甲方缴纳款项。

五、乙方在异常情况下多付款项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管理办法》所列的反方向委托收款情形的，乙方有权自付款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发起反方向委托收款，甲方同意由原受托收款银行在其账户内划款。

六、乙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是否需要获取收据(是，否)。

七、乙方如变更指定付款账户，应在一周内通知甲方。

八、甲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七日内向本合同所指定的开户银行授权，并将本合同其中一份填“委托收款授权书”送交指定的开户银行。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若乙方解除合同，须携单位介绍信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合同，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办理合同解除手续。

十一、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如因甲方提供的`委托收款纸凭证(或电子支付信息)有误，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三、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另一份送付款人开户银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

**住房公积金装修贷款合同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和乙方提供经单位签章的《委托提取住房资金申请书》，委托丙方按照《\_\_\_\_\_\_\_\_\_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职工委托银行按月提取住房资金用以偿还贷款的有关规定》，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补充住房公积金或按月住房补贴(以下合称住房资金)，并将资金划入甲方代扣账户内用于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甲方和乙方在签署本委托书时已仔细核对并确认填写的内容无误，已知悉委托提取住房资金的相关规定，并与丙方达成本协议：

1.甲方当月还款(不含提前还款和担保公司代偿还款)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丙方按照《关于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职工委托银行按月提取住房资金用以偿还贷款的有关规定》，提取甲方和乙方住房资金账户的资金并划入甲方代扣账户。

2.丙方在甲方足额偿还当月贷款本息后，根据甲方当月还款金额进行提取。

(1)甲方和乙方住房资金账户余额大于按月偿还的住房贷款本息，丙方按甲方本月已偿还的住房贷款本息金额提取。

(2)甲方和乙方住房资金账户余额小于按月偿还的住房贷款本息，丙方按甲方和乙方各住房资金账户保留壹元后的余额提取，不足部分甲方应及时补齐，否则造成代扣还款失败，按逾期处理。

3.提取住房资金顺序依次为：甲方补充住房公积金或按月住房补贴，乙方补充住房公积金或按月住房补贴、甲方住房公积金、乙方住房公积金。前一顺序账户内资金提取完以后，再提取下一顺序账户内的资金。以上各账户划款后至少应保留壹元余额。

4.本协议经三方签章后，首次提取时生效，在提取住房资金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或在甲方和乙方住房资金账户全部注销后自动终止。甲方和乙方自愿终止本协议书时，应到丙方办理终止手续。

5.甲方或乙方单位变动、夫妻关系变动、住房资金账户变动或代扣账户变动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到丙方办理本《委托提取住房资金协议书》终止，并重新申请委托提取住房资金。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和乙方承担。

6.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按月还款凭证不能作为住房资金还贷提取凭证使用，不能办理柜台提取。

7.甲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或由担保公司代为偿还的贷款部分，甲方和乙方应按照《\_\_\_\_\_\_\_\_\_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到柜台办理提取。

8.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通知单位本协议的签订和终止，保证单位及时到住房公积金缴存网点领取委托提取住房资金凭证。

9.由于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时间，金额存在不确定因素，甲方应于每月代扣还款日之前查询代扣卡内的余额，并在代扣卡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按月足额归还贷款，代扣卡内余额不足造成的贷款逾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10.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划款时，甲方和乙方有权到丙方投诉，丙方必须认真办理，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和解决。由于甲方和乙方提供的身份证、贷款帐号、住房资金帐号、代扣卡号或其他原因造成划款失败，由甲方和乙方承担责任;由于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划款失败，丙方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帐务调整。丙方在甲方和乙方投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答复和解决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11.甲方和乙方必须用正楷填写相关内容，字迹必须端正清晰;甲方和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签章均属真实。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一切后果由甲方和乙方承担。

1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住房公积金装修贷款合同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三**

货款种类：

借款人：

电话：

住址：

邮政编码：

货款银行：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万——仟——百——拾——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丙方：（公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